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准则修订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按照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修订通知》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会计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对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